

#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921 执恢 2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徐冠青，男，1989 年 10 月 29 日生，汉族，住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东方世纪城西区 18 栋 1 单元 801 室。身份证号：13092198910290833

被执行人：刘群松，男，1986 年 1 月 3 日生，汉族，住沧县风化店乡大韩庄村。身份证号：130921198601032339

本院在执行徐冠青与刘群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刘群松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群松知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 (2019) 冀 0921 执恢 2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群松名下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西侧榕城世家 1#-1-501 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群松名下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西侧榕城世家 1#-1-501 室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朱秀刚  
审 判 员 吕世林  
人民陪审员 刘桂荣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高成岗